

企业经济法

主 编 刘光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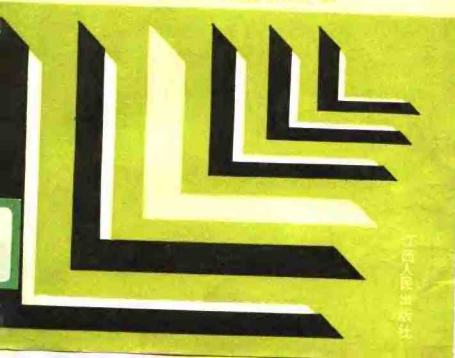
副主编 赵 康

● 工业企业法

高校法学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309-04799-9

定价：18.00元



广西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干部
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经济法

主 编 刘光显

副主编 赵 康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南昌市文化用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75 字数28万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7-210-00774-1/D·54

定价: 4.25元

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当第一只古猿从树梢悄悄地下到地面，由一双灵活的足变成一双拙笨的“手”的时候，人类就带着向大自然求索的本能诞生了，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就是在不断求索中前进，前进中求索。

改革，是我们一代人值得引以自豪的成功的探索。经过十年改革，我们整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改革的大潮中，出现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样一种新的运行机制，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无论是企业的外部环境还是内部条件，都起了深刻的变化。改革的形势，对我们整个经济管理干部队伍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大力开展企业各级各类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使之具备本岗位职务应有的知识和能力，已成为我们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的重点。

开展岗位职务培训，对企业各级各类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现代化管理、领导科学、经济法规和涉外经济知识培训，是提高企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通过培训，使他们能够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

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掌握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能力，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和创造性，成为一名合格的企业工作者。

搞好岗位职务培训，除了要妥善解决学习与生产(工作)矛盾外，再就是要有较高质量的师资和教材。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正是为了适应岗位职务培训需要，由近百位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经济工作部门和企业的专业工作者，在反复调查研究，并参考大量有关文献资料和多种教材的基础上，用了近一年的时间编写而成。它具有覆盖面较广，针对性和适用性均较强的特点。

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出版，能对全省工业企业开展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有所促进，有所帮助。还希望这套教材能对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和推进经济管理干部教育改革，起到一定的咨询作用。

最后，我衷心地祝愿绚丽的教育之花，结出丰硕的经济之果。

赵云章

一九八九年五月

出版说明

为了推动我省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深化企业改革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江西省经济委员会组织近百位高等院校和经济管理部门的专家、教授、专业干部，根据我省小型工业企业厂长、书记、工业企业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技术科长、质管科长、营销科长、财务科长、劳资科长、教育科长等十个岗位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编写了一套“工业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系列教材”，现陆续出版，供广大干部学习使用。

这套教材，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在内容上，针对干部教育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突出重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在充分反映我国企业管理的经验和特色的基础上，吸收了国内外管理科学的新知识、新理论，以及我国改革的新内容和成功经验。文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是我省工业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自学的主要教材，同时也适合于企业一般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并可作为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本教材在江西省工业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编写。编委会由江西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立任主任；江西省经济委员会教育处处长陈元庆、中共江

西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处长肖春云任副主任；成员为：刘大立、陈元庆、肖春云、李宁、金祖钧、王弘远、吴文彩、熊上昉、梁坚、熊承忠、姜德凤、尹一民。

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培训学习过程中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江西省工业企业干部
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为适应中小型企业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需要，在江西省经济委员会教育处的指导下编写的。

本书以我国现行经济行政法规为主，全面阐述了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部门，具有适用性针对性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特点。既可作企业各级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通用教材，也可供各类管理干部自学参考之用。

本书由刘光显任主编、赵康任副主编，陈元庆主审。各章撰写人以章节先后为序：刘光显（导言、第十五、十六章）、赵康（第一、五、六、七、十三章）、邹晓凤（第二、三、十二章）、孟岚（第四、九、十四章）、阎海妮（第八、十、十一章），全书由刘光显、赵康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导 言.....	1
----------	---

上 篇 企业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企业经济法概述.....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作用.....	17
第二节	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综合法律调整.....	20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2
第二节	公 民.....	38
第三节	法 人.....	4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6
●第三章	经济法第行为.....	49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49
第二节	经济行政法律行为.....	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54
第四节	代 理.....	60
●第四章	财产权和经济行政权.....	6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66

第二节	债 权	74
第三节	知识产权	83
第四节	经济行政权	87

下 篇 各种经济法律制度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全业法	95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2
第三节	企业的经营权	105
第四节	企业及其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11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15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七节	企业的破产	122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1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9
第四节	有限公司	149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5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5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16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6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8
第七节	几种具体的经济合同	18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专利法	195
第二节	商标法	205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212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2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225
第四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230
第五节	劳动纪律和劳动争议	233
●第十章	税收金融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税法	238
第二节	金融法	246
第三节	会计法	254
第四节	审计法	257
●第十一章	计量、标准化和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计量法	260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64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267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法	276
第二节	自然环境的保护	282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293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317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	324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30
第一节	协商与调解	33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37

附 篇 经 济 犯 罪

●第十五章	经济犯罪的一般理论	345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特征和范围	345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52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特殊形态	361
●第十六章	各种具体经济犯罪	36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6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	382
第三节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犯罪	389

导 言

一、法的产生和本质

法的产生和本质问题是法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研究经济法和其他任何部门法都必须首先搞清这个问题。

1. 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永恒的。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低下，社会产品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当时处理各种社会问题的是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组织。起初是母权制氏族，后来随着男子在生产 and 家庭中地位的提高，母权制逐渐为父权制所代替，出现了父权制氏族，随之还出现了胞族、部落及部落联盟等。氏族组织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的联盟，而不是象国家那样以地域划分居民的。在氏族内部各成员间是平等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一切重大事情，由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它选举产生，可随时撤换，

没有任何特权，也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暴力机关。

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各种各样的习惯。如互相帮助，共同抵抗外部侵略，血族复仇，氏族内部不得通婚，人死后，财产归氏族所有，夫妇不得继承等等。这些习惯是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它反映全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自觉遵守，靠舆论维持，而不是象法那样，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正如恩格斯说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劳动经验的积累，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代替了石制工具。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分工。起初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后来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大分工不仅促进生产力的大发展，而且引起了社会的大分裂。由于社会产品有了剩余，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作为奴隶广泛使用，社会上便逐渐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富人和穷人的对立。随着交换的发展，在奴隶主内部又产生了商人阶层，出现了高利贷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于是原来的氏族组织不可能应付这种局面，对立的阶级也不可能结合在同一个氏族或部落中。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逐渐瓦解，开始以地区划分居民。原始的人和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对抗关系。原来的习惯，也无能为力了。新兴的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93页。

反抗，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国家这样一种暴力组织和强制机关，并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许多新的行为规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于是便产生了法。起初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法，之后又出现了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正如马克思说的“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阶级斗争和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成文到成文的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

法虽然是在原始社会习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不是原来习惯的简单延续，而是有本质区别的。

(1)法具有显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原始社会的习惯则不具有阶级性，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维护整个氏族的利益；

(2)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公布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部落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的；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力量和社会舆论实施的；

(4)法的适用范围，采取“属地主义”原则，适用于本地域内的一切居民，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以“属人主义”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4页。

基础，适用于本氏族或部落成员。

2. 法的本质和特征

关于法的本质问题，历史上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这样或那样的解释，但都没有作出科学的回答。他们中有的把法说成人类之外的“自然意志”、“神的意志”的体现，有的说，法是人类“共同意志”、“全民意志”或“全民族意志”的体现，有的则认为法是一种“纯粹规范”。所有这些都没有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出现后，法的本质和特征才得到了科学的解释。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曾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曾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断深刻地揭示了一切法的共同本质和特征。法不是什么“全民意志”、“民族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者说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更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整体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法律……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统治阶级成员中个人意志总是千差万别的，它可以反映本阶级整体意志，也可能背离本阶级的意志。法集中了统治阶级成员的共同意志，具有一般性和整体性。因此，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必须善于集中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把它具体化为法律，绝不能一意孤行，背离这种意志和利益。正因为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所以包括统治阶级成员在内，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和维护，任何违法行为都是违反或侵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的，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想象随心所欲的，这种意志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者包括封建帝王在内，都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任意立法。脱离经济的立法，即使出台了，也难以实施，甚至会招致灾难性后果。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

(2)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一般的社会意识形态，而是通过法作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是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认可来实现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所谓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一定的程序制定具有规范的文件。这种法律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称之为成文法。如宪法、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所谓国家认可的法律，是指国家根据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社会上已实际存在的并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如风俗习惯、宗教信条、伦理道德等，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既然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因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适用于任何组织或个人。不论是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不论是普通公民或掌权者，也不论是本国人或外国人，在国家主权范围内都必须遵守。任何人违反法律，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具有强制性。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由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根本利益的对立，也由于统治阶级内部成员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必然会遭到社会上各方面的反对和违抗，这就要靠国家强制力对一切违法予以法律制裁，从而迫使全社会成员遵守。国家强制性，是法律本身固有的特征和属性。

(4)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相对的稳定性。

社会规范，是指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很多，如伦理道德、学校教规、习俗礼仪、社章章程等。法律规范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滥用权力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从而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